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慧珊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d71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188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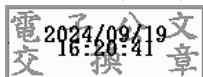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財政處有關「邇來查緝機關查獲地下菸廠產製私菸案件，發現不法業者有利用年長不諳法律規定民眾，誘使其參與產製私菸之情事，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」，請轉知村里長加強宣導並透過村里民相關集會場合，廣為宣導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18日府財酒字第113018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產製私菸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13/09/19



1130028187